# 附件1

# 嘉鱼县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参照表

|  |  |  |  |
| --- | --- | --- | --- |
| 响应级别 | 响应启动基本条件 | 启动主体 | 组织应对主体 |
| Ⅰ | 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或发生较大且敏感突发事件 | 由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 | 在市级党委、政府指定工作组的指导协调下，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组织指挥，必要时设立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县领导担任 |
| Ⅱ |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 | 由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或分管县领导决定启动 | 县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同志赴现场，组织指挥或指导协调事发地党委政府处置 |
| Ⅲ | 发生一般且敏感突发事件 | 由县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或分管县领导决定启动 | 县分管领导或指定负责同志赴现场，组织指挥或指导协助事发地党委政府处置 |
| Ⅳ | 发生一般且人员死亡突发事件 | 由县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或主要牵头部门决定启动 | 牵头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单位）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助事发地党委政府处置 |

# 附件2

# 嘉鱼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表

| 序号 | 预案名称 | 主要牵头单位 | 指挥机构名称及办公室 |
| --- | --- | --- | --- |
| （一）自然灾害类 |
| 1 | 嘉鱼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县应急局县水利湖泊局 |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水利和湖泊局） |
| 2 | 嘉鱼县地震应急预案 | 县应急局 |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
| 3 | 嘉鱼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
| 4 | 嘉鱼县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县应急局县林业局 |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
| 5 | 嘉鱼县防御重大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县林业局 | 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 |
| 6 | 嘉鱼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县气象局 |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 |
| （二）事故灾难类 |
| 1 | 嘉鱼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县应急局 | 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
| 2 | 嘉鱼县重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 |
| 3 | 嘉鱼县突发事件交通运输行业应急预案 | 县交通局 | 县突发事件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 |
| 4 | 嘉鱼县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 县交通局武汉新滩海事处 | 县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长江干线嘉鱼段水上应急处置，办公室设在武汉新滩海事处；长江干线外、县内河水上应急处置，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 |
| 5 | 嘉鱼县油气长输管线事故应急预案 | 县发改局 | 县油气长输管线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 |
| 6 | 嘉鱼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县发改局 | 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 |
| 7 | 嘉鱼县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 县住建局 | 县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 |
| 8 | 嘉鱼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 |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 |
| 9 | 嘉鱼县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 县委宣传部 | 县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 |
| （三）公共卫生事件 |
| 1 | 嘉鱼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县卫健局 |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 |
| 2 | 嘉鱼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 | 嘉鱼县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应急预案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 | 嘉鱼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 |
| （四）社会安全事件 |
| 1 | 嘉鱼县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 县公安局 | 县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 |
| 2 | 嘉鱼县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 县公安局 | 县反恐怖袭击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 |
| 3 | 嘉鱼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县委办（外事办） | 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委外事办） |
| 4 | 嘉鱼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县政府办公室（金融办） | 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政府金融办） |
| 5 | 嘉鱼县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 县民宗局 | 县民族宗教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民宗局）　 |
| 6 | 嘉鱼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县文旅局 | 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 |
| 7 | 嘉鱼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 |
| （五）应急保障类 |
| 1 | 嘉鱼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县应急局 | 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
| 2 | 嘉鱼县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 县交通局 | 县突发事件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 |
| 3 | 嘉鱼县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预案 | 县卫健局 | 县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 |
| 4 | 嘉鱼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 县科经局 | 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科经局） |
| 5 | 嘉鱼县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 | 县发改局 | 县突发能源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 |
| 6 | 嘉鱼县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 县委宣传部 | 县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 |
| 7 | 嘉鱼县粮食应急预案 | 县发改局（粮食局） | 县粮食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 |

# 附件3

# 嘉鱼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序号 | 成员单位名称 | 职 责 |
| --- | --- | --- |
| 1 | 县政府办公室 | 负责传达和落实县政府领导指示，协助处理各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向县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协助处理需由县政府处理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 2 | 县委宣传部 | 负责归口管理本县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提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新闻报道意见;做好本县紧急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
| 3 | 县委统战部 | 县委统战部负责涉侨涉台事故应急工作和其他应急工作中的涉侨涉台工作。 |
| 4 | 县委政法委 | 指导协调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协调政法部门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全县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有关突发事件。 |
| 5 | 县委外事办 | 负责涉外事故应急工作，和其他应急工作中的涉外工作。 |
| 6 | 县信访局 | 负责处理信访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应急工作。 |
| 7 | 县融媒体中心 | 负责应急工作中广播电视播放保障工作。 |
| 8 | 县纪委监委 | 负责应急工作中监察对象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 |
| 9 | 县发改局 |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安排突发公共事件应对重大建设项目；应急物资(专用、通用物资)以及基本生产生活资料的紧急生产、储备、采购、征用、调度;制定恢复重建经济政策，制定市场监控、价格紧急措施和非常措施等。 |
| 10 | 县教育局 | 负责涉及学校的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负责学生应急常识教育;负责学校大型文艺演出大型体育活动引发的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负责恢复灾后教学秩序。 |
| 11 | 县科经局 | 负责通讯企业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参与公安民爆企业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在县委宣传部牵头组织下，参与协调全县信息安全应急保障体系的建设；负责协调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做好应急工作中的工作。 |
| 12 | 县公安局 |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道路交通事故、恐怖袭击事件、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等应急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治安保障、交通管制和抢险救援等工作；负责异常天气(台风、暴雨、浓雾)条件下的公共秩序等。 |
| 13 | 县民政局 | 负责组织救灾捐赠工作；承担自身无力克服因灾引起吃、穿、住、医等生活困难的灾民的救济工作；协同县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灾害灾情处置和灾后救助工作。 |
| 14 | 县司法局 | 将突出公共事件法律宣传纳入年度普法要点，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应急工作中的法治工作。 |
| 15 | 县财政局 | 负责将县级负担的应急资金列入部门预算(日常应急管理费用、预案编制修订审查费用和预案大型演练费用等);大型综合演练单独按项目预算安排，一般演练在正常工作经费中列支；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安排应对突发公共事件重大建设项目资金。 |
| 16 | 县人社局 | 负责公务员应急管理知识的教育培训工作和对应急工作中先进典型的行政奖励表彰工作。 |
| 17 |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 负责地质灾害、建（构）筑物损害情况进行调查；负责组织人员和救援设备对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和紧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指导工作和后期治理；协调上级部门进行灾害评估、评审；做好受损房屋或村庄规划建设；涉水电开发造成地质灾害。 |
| 18 | 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 | 负责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以及其他应急工作中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县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涉水电开发造成环境生态灾害。 |
| 19 | 县住建局 | 负责处理建筑倒塌和建筑工程安全事故、城市供气系统事故的处置；负责其他应急工作的供气保障工作；负责人民防空应急工作；负责城区供水事故的处置。 |
| 20 | 县交通局 | 负责处理因气象灾害、火山、破坏性地震、地质灾害以及危化品运输交通事故造成的高速及干线公路瘫痪处置和修复;负责水上交通事故；负责车站线路异常人群拥挤事故处置;负责应急事件交通工具和道路保障等。 |
| 21 | 县水利湖泊局 | 负责全县防洪抗旱工作；承担水旱灾害，台风、暴雨、干旱等气象灾害、河流和水库水位监测、预警和水库大坝的紧急修复；水电开发造成的地质灾害、环境生态灾害；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的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城市供水。 |
| 22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组织农技人员帮助指导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恢复农业方面的生产、发展工作；负责农作物疫情、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工作。 |
| 23 | 县文旅局 | 负责牵头协调、指导文化、旅游安全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全县文物、古建筑群、博物馆、大型体育赛事活动、体育场馆的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参与重大文化和旅游事故救援行动，配合做好文化和旅游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文化和旅游事故信息。做好损毁设施恢复重建的规划工作。 |
| 24 | 县卫健局 | 负责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受伤群众及抢险救援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主要承担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和检测样本采集；职业病事故的应急工作和事故处理；负责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 |
| 25 | 县应急局 |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镇政府、县级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负责编制全县综合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级应对一般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依法组织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
| 26 | 县审计局 | 负责向县政府提交县本级应急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负责审计各镇政府、县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应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
| 27 | 县市场监管局 | 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的市场秩序监管和流通商品质量监管；负责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事故的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应急物资及产品生产的质量监督，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的食品、药品监管;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紧急生产、储备、采购、调度;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因药品和医疗器械事故引发的群体事件；负责经济安全中物价稳定应急工作；负责灾区物价稳定工作。 |
| 28 | 县统计局 | 负责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为县应急管理系统提供数据。 |
| 29 | 县医保局 | 负责拟订全县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措施、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协助突发事件后医疗救助工作。负责涉及医疗保险、大病互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事件的处理。 |
| 30 | 县乡村振兴局 | 指导协助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农村人员、农业经营主体抗灾救灾。 |
| 31 | 县金融办 | 负责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 32 | 县林业局 | 负责重大野生动物疫情、林业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
| 33 | 县城管局 | 负责城市道路、桥梁、井盖、垃圾处理、照明设施、扬尘污染治理等领域的应急处置。 |
| 34 | 县供销社 | 负责供销货物储运安全指导；负责系统内货物安全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 35 | 县总工会 | 负责协助协调突发事件劳动领域志愿者组织，辅助开展应急工作；依法维护受突发事件影响的职工合法权益；对受突发事件影响，造成职工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进行帮扶救助；对在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个人，在评先选优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 |
| 36 | 县妇联 | 保护突发事件受影响的妇女儿童权益，并提供救助。 |
| 37 | 团县委 | 负责突发事件志愿者组织，辅助开展应急工作。 |
| 38 | 县残联 | 保护突发事件受影响的残疾人权益,并提供救助。 |
| 39 | 县红十字会 | 负责对突发事件中伤病人员及其他受害者进行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负责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 |
| 40 | 县人民医院 | 负责受伤人员的抢救、救治；对受伤人员进行动态分析，跟踪。 |
| 41 | 县气象局 | 负责发布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气象服务。 |
| 42 | 县人行 | 负责监测辖区内金融风险。 |
| 43 | 县退役军人局 | 负责涉军群体赴省赴京上访事件的处理。 |
| 44 | 县人武部 | 负责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
| 45 | 武警嘉鱼中队 | 负责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维护应急工作中的社会秩序。 |
| 46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统计火灾损失。 |
| 47 | 县供电公司 | 负责应急电力供应保障，组织进行灾区电力设备抢修，恢复电力供应。 |
| 48 | 各镇 | 负责做好本区域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配合县政府和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在本地的应急处置或先期处置工作。 |
| 49 |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 | 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应急工作。 |

# 附件4

# 嘉鱼县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参照表

|  |  |  |
| --- | --- | --- |
| 重点环节 | 责任主体 | 基本应对方法 |
| 信息报告 | 公民 | 及时拨打报警电话，或向相关部门报告信息。 |
| 事发单位、基础组织现场工作人员 | 向本单位相关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直接拨打报警电话或报告主管部门。 |
| 事发单位、基础组织相关负责人 | 向县委县政府或主管部门报告。 |
| 先期应对 | 事发单位 | 1.收集掌握突发事件信息。2.调度协调现场或本单位应急力量开展先期处置。3.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受威胁人员。4.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区域、组织警戒。5.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6.维护现场秩序。7.管控现场信息。 |
| 基层组织（村/居委会） |
| 组织指挥 | 事发单位或基层组织现场领导人员 | 1.按照突发事件性质和先期处置的过程，确定现场指挥员。2.现场指挥员具有对现场的指挥调度和处置权。3.现场人员服从现场指挥员的统一指挥调度和采取的强制措施。 |
| 指挥交接 | 现场指挥员 | 事发地政府进入现场指挥后，报告先期处置情况，移交指挥权，按现场指挥部的要求，配合后续处置工作。 |

# 附件5

# 嘉鱼县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  |
| --- |
| 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分级标准 |
| （一）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分级标准（国家级标准） |
| 特别重大 | 重大 | 较大 | 一般 |
| （1）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l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2）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 （1）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2）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 （1）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2）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 （1）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2）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
| （二）突发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标准（国家级标准） |
| 特别重大 | 重大 | 较大 | 一般 |
|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地震发生地省（区、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2）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1）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2）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 （1）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2）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 （1）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2）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
| （三）防汛抗旱分级标准（市级标准） |
| 特别重大 | 重大 | 较大 | 一般 |
| （1）长江咸宁段发生超过保证水位的洪水；（2）国家防总决定启用西凉湖分蓄洪区；（3）长江干堤发生决口；（4）大中型水库水位接近校核洪水位或发生垮坝；（5）三个以上镇（经济开发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6）三个以上镇（经济开发区）发生特大干旱；（7）全县发生极度干旱。 | （1）长江咸宁段发生接近保证水位洪水；（2）长江干堤出现重大险情或重要民堤决口；（3）大中型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出现重大险情，或重点小型水库垮坝；（4）斧头湖、西凉湖水位达到保证水位，或者斧头湖、西凉湖等重要湖堤发生溃口性险情；（5）两个镇（经济开发区）同时发生严重洪涝灾害；（6）两个以上镇（经济开发区）发生严重干旱，或两个镇（经济开发区）发生特大干旱；（7）全县发生重度干旱。 | （1）长江咸宁段发生警戒水位以上洪水；（2）长江干堤出现较大险情或重要民堤发生重大险情；（3）大中型水库水位超汛限水位或出现较大险情，或重点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4）斧头湖、西凉湖水位超警戒水位以上达到23.5米，或者斧头湖、西凉湖等重要湖堤发生重大险情；（5）一个镇（经济开发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同时两个以上镇（经济开发区）发生一般洪涝灾害；（6）三个以上镇（经济开发区）发生中度干旱，或两个镇（经济开发区）同时发生严重干旱。 | （1）长江咸宁段发生设防水位以上洪水；（2）长江干堤出现一般险情或重要民堤出现较大险情；（3）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或重点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4）斧头湖、西凉湖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或斧头湖、西凉湖重要湖堤发生较大险情；（5）两个以上镇（经济开发区）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6）三个以上镇（经济开发区）发生轻度干旱，或两个镇（经济开发区）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
|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分级标准 |
| （一）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国家级标准） |
| 特别重大 | 重大 | 较大 | 一般 |
|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亿元，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事故。 |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事故。 |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事故。 |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下的事故。 |
| （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分级标准（国家级标准） |
| 特别重大 | 重大 | 较大 | 一般 |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5)因环境污染造成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5)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噩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市级标准） |
| 特别重大 | 重大 | 较大 | 一般 |
| （1）肺鼠疫、肺炭疽在城市发生，并有扩做趋势；相关联的肺鼠疫、肺炭痘疫情波及2个以上镇（经济开发区），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2）出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且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镇（经济开发区），并呈扩散趋势；发生由高致病性禽流感（新亚型）病毒栋引发的疫情，出现明确的人间持续传播，且呈扩散趋势；（3）出现危害严重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波及2个以上镇（经济开发区），并呈报扩散趋势；（4）我国既往未发现的、危害严重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呈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危害严重的传染病重新流行；（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玻病因子等丢失事件，并造成人员感染，且出现人员死亡或呈扩散趋势； | （1）肺鼠疫、肺炭疸在2个镇（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发生，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5例以上，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镇（经济开发区）；（2）腺鼠疫在2个（镇）范围内发生，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镇（经济开发区）；（3）出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镇（经济开发区），并呈扩散趋势。发生由高致病性禽流感（新亚型）病毒株引发的疫情，并出现聚集性病例；（4）霍乱在2个镇（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镇（经济开发区），并呈扩散趋势；（5）乙类、丙类传染病发病数量明显增加，疫情波及2个以上镇（经济开发区），1个月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水平3倍以上，出现危重病例或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 | （1）肺鼠疫、肺炭症病例在1个镇（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发生，1周内发病1例以上.4例以下（2）原鼠疫在1个镇（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发生，1周内发病10例以上.19例以下：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镇（经济开发区）；（3）霍乱在1个镇（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发生，1周内发病10例以上、29例以下；或相关联的疫情选及2个以上镇（经济开发区）；（4）出现聚集性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5）出现高致病性新流感（新亚型）病例；（6）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数量明显增加，疫情波及1个以上镇（经济开发区），1个月内发病水平达到前5年同期水平2倍以上；（7）出现疫苗衍生脊髓灰质炎病毒病例； | （1）腺鼠疫在1个镇（经济开发区）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例数未超过2例；（2）霍乱在1个镇（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发生，1周内发病10例以下；（3）出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或疑似高致病性新流感（新亚型）病例；（4）有证据证明存在或可能存在健康危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5）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出现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的；（6）一起急性职业中毒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
|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市级标准） |
| 特别重大 | 重大 | 较大 | 一般 |
| （6）有证据证明存在严重健康危害的污染食品，流入多个镇（经济开发区）；（7）一起食物中毒100人以上并出现2人以上死亡，或出现10人以上死亡的；（8）一起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出现5人以上死亡的；（9）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6）出现危害严重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波及到2个以上镇（经济开发区），并呈扩散趋势；（7）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或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并造成人员感染的；（8）群体性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出现危害严重的不良反应，一起事件病例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人员死亡；（9）对2个以上镇（经济开发区）造成危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我国出现新污染物引起的食物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危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10）一起食物中毒50人以上、100人以下并出现死亡的，或出现5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11）一起急性职业中毒30人以上、50人以下，或出现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的；（12）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8）有证据证明存在或可能存在健康危害的污染食品，并涉及1个以上镇（经济开发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9）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或出现5人以下死亡的；（10）一起急性职业中毒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出现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的；因疾病；（11）在1个镇（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发现危害较严重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12）群体性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出现危害较重的不良反应，一起事件病例数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或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13）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7）群体性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出现危害较重的不良反应，一起事件病例数10人以上、49人以下；（8）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 社会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
| （一）群体性事件分级标准（县级标准） |
| 特别重大 | 重大 | 较大 | 一般 |
| （1）1000人以上直接参与的非法聚会、游行示威、聚众闹事、阻断交通或发生骚乱。（2）500人以上直接参与的围堵、冲击党政军机关及重要部门，发生打砸抢烧、阻断交通以及群体性械斗或骚乱。（3）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8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24小时以上停工事件。（4）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30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5）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6）参与人数在10人以上的暴狱事件。（7）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特别重大社会安全事件。 | （1）2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直接参与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升级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2）100人以上、500人以下直接参与围堵冲击党政机关及重要部门、发生打砸抢烧、阻断交通以及群体性械斗或骚乱。（3）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4）高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5）涉及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6）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社会安全事件。 | （1）50人以上、200人以下直接参与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闹事和阻断交通要道或枢纽。（2）30人以上、100人以下直接参与围堵、冲击党政机关及重要部门，发生打砸抢烧、阻断交通以及群体性械斗或骚乱。（3）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社会安全事件。 | （1）50人以下直接参与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闹事和阻断交通要道或枢纽。（2）30人以下直接参与冲击、围攻党政机关及重要部门，发生打砸抢烧、群体性械斗或骚乱。（3）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社会安全事件。 |
| （二）金融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市级标准） |
| 特别重大 | 重大 | 较大 | 一般 |
| （1）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含证券、期货）突发事件；（2）在银行、证券（含期货）、保险2个以上行业中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3）国内已出现，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4）造成全县范围内重要业务系统不能正常办理相关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可容忍时间的突发事件。（5）造成全县重要业务系统的电子数据全部或部分丢失、毁损，需要长时间进行手工业务处理的突发事件。（6）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认定的其它特别重大金融安全事件。 | （1）涉及本县，相关金融行业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市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2）银行、证券（含期货）、保险单个行业中发生的，在该行业中具有广泛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3）造成多个镇（经济开发区）重要业务系统不能正常办理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可容忍时间的突发事件。（4）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金融行业监管部门认定的其它重大金融安全事件。 | （1）涉及本县区内多个镇（经济开发区），镇（经济开发区）不能单独应对，或需要进行跨镇（经济开发区）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2）造成区内某个镇（经济开发区）重要业务系统不能正常办理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可容忍时间的突发事件。（3）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金融行业监管部门认定的其它较大金融安全事件。 | （1）涉及某个镇（经济开发区），该镇（经济开发区）政府或监管部门能单独应对，仅在该区域造成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2）市级人民政府金融行业监管部门认定的其它较大金融安全事件。 |
| （三）涉外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市级标准） |
| 特别重大 | 重大 | 较大 | 一般 |
| （1）一次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伤亡的境外涉县的涉外事件；（2）造成我县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并具有特别严重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3）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 | （1）一次事件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以下伤亡的境外涉我及境内涉外事件；（2）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境外国家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较大财产损关，造成或可能造成境内外国驻华外交机构和其他外国在华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并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3）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重大涉外突发事件。 | （1）造成死亡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或造成死伤人数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境外涉我县的涉外事件；（2）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县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一定损失，并具有一定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3）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较大涉外突发事件。 | （1）造成死亡人数3人以下，或死伤10人以下的境外涉我县的涉外事件；（2）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县境外中国公民和机构安全及财产一般损失，并具有一定影响的涉外事件；（3）市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较大涉外突发事件。 |
| （四）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市级标准） |
| 特别重大 | 重大 | 较大 | 一般 |
| （1）粮食供应紧张状态持续15天，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或粮食价格一周内上涨80%以上，市场粮食供应极度紧张，群众十分恐慌，抢购现象严重。（2）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在7日内异常波动品种达到5种以上，波动的幅度达200%以上，市场出现大范围抢购，部分商品脱销，群众心理十分恐慌。 | （2）市场粮食供应紧张，紧张状态持续10天，或粮食价格一周内上涨50%以上，群众恐慌并抢购粮食。（2）在2个以上镇（经济开发区）内，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在7日内异常波动品种达到3—5种，波动幅度达100%—200%，市场出现抢购，群众产生恐慌心理。 | （1）我县市场粮食供应开始紧张，粮食价格一周内上涨30%以上，社会出现不稳定因素，群众争购粮食。（2）在2个镇（经济开发区）内，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在7日内异常波动品种达到2—3种，波动幅度达到50%--100%，市场有抢购现象。 | （1）我县市场粮食供应开始紧张，粮食价格一周内上涨20%以上，社会出现一些不稳定因素，部分群众开始争购粮食。（2）2个镇（经济开发区）内，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在7日内价格异常波动的品种达到1—2种，波动幅度达到50%，市场有抢购迹象。 |
| （五）刑事案件分级标准（市级标准） |
| 特别重大 | 重大 | 较大 | 一般 |
| （1）一次造成10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6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2）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100万元以上的案件。（3）在我县发生的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案件。（4）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10支以上的案件。（5）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6）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20千克以上案件。（7）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8）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9）在我县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 （1）一次造成公共场所3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2）抢劫现金50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200万元以上，盗窃现金100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300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30万元以上的案件。（3）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4）案值数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200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5）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6）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7）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 （1）一次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5人以上，或伤亡5人以上的杀人、爆炸、纵火、投毒、伤害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等案件。 | （1）一次死亡3人以下的刑事案件。 |
| （六）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国家级标准） |
| 特别重大 | 重大 | 较大 | 一般 |
| （1）信息系统中断运行2小时以上、影响人数100万人以上。（2）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特别严重威胁，或导致10亿元以上的经济损失。（3）通过网络传播反动信息、煽动性信息、涉密信息、谣言等，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特别严重危害的事件。（4）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特别严重威胁、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 （1）信息系统中断运行30分钟以上、2小时以下，且影响人数1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的事件。（2）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威胁，或导致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经济损失。（3）通过网络传播反动信息、煽动性信息、涉密信息、谣言等，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危害的事件。（4）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 （1）信息系统中断运行造成较严重影响的。（2）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较严重威胁，或导致1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经济损失。（3）通过网络传播反动信息、煽动性信息、涉密信息、谣言等，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较严重危害的事件。（4）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较严重威胁、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 （1）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一定威胁、造成一定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